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

（工務類）

項目名稱	二、道路挖掘許可
應備證件	1. 申請書（一式6份並蓋印公司大、小章）

	2. 施工計畫書（1式6份） 3. 1/1000平面位置圖（1式6份） 4. 管線與附屬設施橫斷面圖（1式6份） 5. 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備之交通維持計畫1份 6. 管線與附屬設施圖1份 7. 營建空污費繳款書或環保局核備函證明文件1份 8. 會勘核准函（設置斜坡道者須檢附1份） 9. 施工人行道照片（挖掘人行道或設置斜坡道者需檢附1份）			
申請方式	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網路預約）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 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ATM□網路銀行□線上信用卡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	非網路繳款 ■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 ■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：7日	2.網路申辦：7日 □全程式 □非全程式 ■網路預約	3.須會外機關審查：13天 （水利處等府內單位：2天） （國工局等府外單位：4天）	4.須層轉核釋
承辦單位	新建工程處挖掘管理科 電話:27202291 傳真:27202292			
備註	申請人必須先繳納空污費、銑鋪費、規費、保證金及簽收道路挖掘許可。			

項目名稱	三、挖管證明	
應備證件	1. 管線申挖證明申請書1份(須蓋起造人印章) 2. 管線申挖切結書(須蓋起造人印章)	
申請方式	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 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ATM□網路銀行□線上信用卡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非網路繳款 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 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
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：7日	2.網路申辦 □全程式 □非全程式 □網路預約	3.須會外機關審查	4.須層轉核釋
承辦單位	新建工程處挖掘管理科 電話:27202291 傳真:27202292			
備註				

項目名稱	四、建築物施工損壞道路等附屬公共設施複勘申請			
應備證件	1. 建築物施工損壞道路等附屬公共設施複勘申請書 2. 建築物位置圖 3. 建管處列管通知函（或本處通知改善函） 4. 公共設施修復竣工照片4張 5. 道路銑鋪厚度現場量測照片及施工前、中、後相片（有年、月、日字樣） 6. 路寬8公尺以下市區道路之區公所無損公共設施同意函，超過8公尺道路免附			
申請方式	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	非網路繳款	
	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ATM□網路銀行□線上信用卡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	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 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：7日	2.網路申辦：7日 □全程式 ■非全程式 □網路預約	3.須會外機關審查	4.須層轉核釋
承辦單位	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 電話:27258052 傳真:27595591			
備註				

項目名稱	五、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
應備證件	1. 申請書 2. 現況照片 3. 現況調查表

<table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4">4. 視申請人條件之不同需檢附不同之下列各項證、照之一：
（1）作為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通道之使用者：
A.申請人之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有收費者：停車場登記證影本
B.申請人之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之土地，而未收費者：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
C.申請人之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，而未收費者：
（A）地籍圖謄本（標示申請地點、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）
（B）申請人之身分證（正、反面）影本
（C）土地使用同意書
（2）經營汽車買賣業、汽車保養業、汽車修理業、汽車噴漆業、汽車美容業、汽車清洗業、車輪定位業、輪胎更換業、小客車租賃業或計程車營業站、加油站或倉儲物流業，且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者及經營機車買賣業、機車保養業或機車修理業，且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：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
（3）申請地點有行動不便使用輪椅人士居住，且距最近斜坡道 20 公尺以上，或至鄰近斜坡道之間人行道最小淨寬度未達 90 公分，並無平順騎樓可供替代通行者：
A.申請人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之相關證明（如身心障礙手冊、殘障手冊影本、醫院診療書或里辦公處出具之證明書等）
B.房屋所有權狀影本（所有人為申請人本人或其親屬），或申請人設籍證明文件
（4）車站、郵局、銀行、區里活動中心、政府機關、學校、醫院、診所或其他相關公共場所，為銜接其建築物所屬行動不便者設施通行動線者（其為私人機構者）：開業證明影本
（5）其他：經相關機關勘查確有設置斜坡道必要者，經專案核准設置適當之斜坡道：由新工處依個案認定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方式</td><td colspan="4">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繳費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網路繳款</td><td colspan="2">非網路繳款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
□網路ATM□網路銀行□線上信用卡
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</td><td colspan="2">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
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
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
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</td></tr>
<tr><td>處理時限</td><td>1.一般申請：25 日</td><td>2.網路申辦
□全程式
□非全程式
□網路預約</td><td>3.須會外機關審查</td><td>4.須層轉核釋</td></tr>
</table>

承辦單位	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 電話:27258048 傳真:27595591
備註	申請人之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、而未收費者，得免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、土地登記謄本。

項目名稱	六、臺北市人行道認養、人行地下道認養及人行天橋認養			
應備證件	1. 申請書 2. 認養範圍及現況圖說 3. 認養範圍規劃設計圖說			
申請方式	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	非網路繳款	
	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ATM□網路銀行□線上信用卡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	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 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：30日	2.網路申辦 □全程式 □非全程式 □網路預約	3.須會外機關審查	4.須層轉核釋
承辦單位	新建工程處 共同管道科（人行道認養） 電話：27258052 傳真：27595591		新建工程處 維護工程科（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） 電話：27258227 傳真：27596594	
備註				

項目名稱	七、臺北市人行天橋設置廣告物	
應備證件	1. 申請書 2.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人行陸橋設置廣告物地點明細表 3. 活動計畫書 4. 廣告物內文樣張（應載明尺寸）	
申請方式	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 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非網路繳款
	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	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

	□網路ATM□網路銀行□線上信用卡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	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 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：7日	2.網路申辦：7日 □全程式 ■非全程式 □網路預約	3.須會外機關審查	4.須層轉核釋
承辦單位	新建工程處維護管理科 電話:27258227 傳真:27596594			
備註	受理申請僅限政令宣導、公益活動、藝術文化或其他同性質之宣導。			

項目名稱	八、臺北市使用道路集會申請			
應備證件	1.　申請書 2.　身分證影本 3.　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			
申請方式	親自、委託申辦、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	非網路繳款	
	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ATM□網路銀行□線上信用卡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	■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 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：6日	2.網路申辦 □全程式 □非全程式 □網路預約	3.須會外機關審查	4.須層轉核釋
承辦單位	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 電話:27596598 傳真:27258079			
備註	1.　保證金繳納： 申請人應於使用道路集會日前8日（不含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）至30日內向新工處現場提出申請，以現金繳納方式，由本處秘書室開立本處台北市庫繳款單至台北富邦銀行繳款。 2.　保證金退還：			

	於使用道路集會後，如無損壞道路及附屬公共設施，則於集會完畢後 3 日辦理保證金無息退還。如有損壞道路及附屬公共設施，申請人應負責修復，如不修復則由本處代為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，如有不足則向申請人追償。

項目名稱	九、道路土地捐贈			
應備證件	1. 申請書 1 份 2. 土地贈與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 2 份 3. 土地增值申報書每筆土地各 1 式 4 份			
申請方式	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	非網路繳款	
	□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 ATM□網路銀行□線上信用卡 □其它（請說明 ）		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 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□其它（請說明 ）	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： 本處代辦 54 天、核准後自行領回辦理 40 天	2.網路申辦 □全程式 □非全程式 □網路預約	3.須會外機關審查	4.須層轉核釋
承辦單位	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 電話:27258084 傳真:27258079			
備註				

項目名稱	十、臺北市就地整建申請	
應備證件	1. 整建申請書 2. 整建切結書 3.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（建地如屬自有免附） 4. 使用共同壁同意書（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） 5. 設計圖樣（包括地籍位置圖、1/100 原建物平面圖、原建物各向立視圖(標明屋頂屋簷高度及拆除線高度）及 1/100 整建建築平面圖各向立視圖、基礎、各層地板、屋架構造平面圖，1/20 主要部份剖面圖、整建前後房屋面積計算表）	
申請方式	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非網路繳款
	□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 ATM□網路銀行□線上信用卡	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

	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	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：10日	2.網路申辦 □全程式 □非全程式 □網路預約	3.須會外機關審查	4.須層轉核釋
承辦單位	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 電話：27258093 傳真：27258079			
備註				